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2〕第101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宁泰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5301816682

法定代表人 张天鹏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梨河路

经依法查明，2019年，安宁泰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县街街道办事处下元良村委会白登村小组开采过程中违规堆放弃土，且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引起塌方，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占用土地现场涉嫌违法使用林地面积8.02亩（5349.34平方米），林种为特种用途林，林地类型为特种用途林林地。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一项处罚细化标准的规定，决定对安宁泰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于2023年5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5349.34平方米）；

2. 罚款人民币160480.2元（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元贰角整）；即：5349.34平方米\*30元/平方米=160480.2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共二联 第一联